

急 件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3]164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辖区商业汇票业务的通知

各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各财务公司，上海市农信联社，浙江、福建省信用合作协会，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工商银行上海票据营业部：

为进一步支持辖区商业汇票业务及票据市场的健康发展，防范票据风险，现就规范发展辖区商业汇票业务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商业汇票业务的真实贸易性管理。现阶段的商业汇票是交易性票据，必须具有真实贸易背景。严禁签发、承兑、贴现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防止出现融资性票据。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汇票业务，不得当天承兑商业汇票、当天办理贴现；不得相互对开（签发）票据并办理贴现；支行级金融机构不得自己承兑、自办贴现（买方付息票据除外）；对关联企业之间的票据承兑、

贴现业务要从严审查，严格控制。

二、严格商业银行承兑及承兑保证金管理。严禁发放贷款作为承兑的保证金，控制承兑风险。加强承兑保证金账户的管理，在承兑协议上须明确标明承兑保证金专用账号，确保保证金真实可控。商业汇票承兑必须附有交易合同，承兑后2个月内必须由企业提供与交易合同相吻合的增值税发票第二联原件(特殊性商品交易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须提交足以证明其真实商品交易的书面证明材料，这类票据的范围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所列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劳务交易)，银行审查后复印留存。

三、加强商业汇票业务跟踪检查。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承兑、贴现业务的跟踪检查，对承兑、贴现企业商品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原件、库存商品增减情况、商品交易的会计账务处理、贴现资金去向和用途等要进行抽查核对，确保贸易背景的真实合法性和信贷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性。

四、调整转贴现回购范围，强化转贴现业务管理。调整辖内转贴现回购的业务范围，办理转贴现回购的金融机构范围由原上海、杭州、福州、宁波、厦门市等5个中心城市扩大至全辖区域(再贴现回购业务范围按原规定办理)。金融机构要加强转贴现业务管理和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办理转贴现必须提供相关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办理转贴现回购业务，不论是否记名背书，商业汇票必须真实转移，其他跟单材料暂按系统内各自总行的有关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规定办理。

五、防范票据创新业务风险。金融机构要切实防范票据业务创新中蕴含的金融风险，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对票据创新业

务的开办应按人民银行有关程序办理，并经由其总行授权。要加强对异地企业商业汇票业务管理，防止企业间虚构贸易关系，骗取银行信用，对异地贴现应加强风险防范，并按规定由贴现行向机构所在地及借款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备案。

六、加强商业汇票业务利率管理，防止恶性竞争。金融机构要建立贴现、转贴现利率管理内控机制，合理确定票据贴现、转贴现利率水平。贴现利率按人行现有规定执行，转贴现利率应不低于金融机构平均筹资成本加适当利润之和。贴现、转贴现利率具体可由金融同业（同业公会或金融机构联席会议等形式）进行协调确定，违者由同业予以制裁。

七、加大商业汇票业务违规查处力度。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对金融机构商业汇票业务的合规性检查，对以套取资金为目的违规办理承兑、贴现业务的行为必须从严、从快查处，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利用假合同、假增值税发票套取银行资金的企业，要在金融系统内进行通报，并试行业务退出制度（在一定时期内停止对该企业办理承兑、贴现业务）及其他制裁措施。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增值税发票的管理。对办理商业汇票业务中发现伪造增值税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司法、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反映，并给予打击和制裁。